喀什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管道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12·18”一般物体打击亡人事故调查评估报告

一、评估概况

2023年12月18日15时44分许，喀什市迎宾大道街道远方社区辖区内“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管道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吊装预埋管网时管材滑落导致1名施工人员被砸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3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经过、原因、事故责任、相关处理情况等进行调查处理，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4月1日下发该起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的批复。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评估工作指南》要求，2025年4月14日，由市委、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安委办实施，成立了由市委相关领导任组长、人民政府党组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市住建局、纪委监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人社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相关同志为组员的事故调查评估组，依据《喀什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管道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12·18”一般物体打击亡人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等3个方面的情况，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并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对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及赔偿情况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处理情况**

1.喀什市新秦管业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喀什市新秦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处人民币50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50万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

喀什市新秦管业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目前8.4万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

2.喀什市新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喀什市新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处人民币5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5万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

喀什市新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目前5.1万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

2.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目前10万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

**（二）对有关责任人处理情况:**

1.喀什市新秦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XX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孙XX作出处人民币69839.6元的行政处罚，目前69839.6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

2.喀什市新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薛XX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薛XX作出处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1万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

3.喀什市新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市第三污水厂出水管道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负责人李XX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李XX作出处人民币41340.32元的行政处罚，目前41340.32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

**（三）移送司法机关人员处理情况：**

喀什市公安局未对移送人员进行处理。

**（四）监管单位有关人员处理情况：**

市纪委监委对喀什市城市管理局6名干部作出处理，1名干部正在处理当中。

**（五）对死亡家属的赔偿情况:**

喀什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管道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12·18”一般物体打击亡人事故：喀什市新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喀什市新秦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死亡家属一次性赔偿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共153.6185万元。

三、相关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喀什市新秦管业有限责任公司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了从业人员自保、互保能力和安全意识，结合企业经营实际，制定了非常规可能导致物体打击的作业安全注意事项，并制定相应管理措施，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增加了安全生产检查频次，及时纠正违规操作、冒险作业行为，组织全公司进行全面、细致、不留死角的事故隐患排查。

2.喀什市新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及公司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切实落实了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强化强化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切实履行了主体责任。通过班前、班中例会、微信群、多媒体课件等形式强化了安全教育效果。

3.喀什市城市管理局提高了政治站位，强化了安全生产意识，深刻汲取了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狠抓风险事故防范，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压实了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聚焦了重点领域，强化齐抓共管机制，进一步严肃纪律规矩。

4.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情况，严格落实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盯紧抓牢了建筑施工、有限空间等重点领域，采取领导带头检查、交叉检查，严格履行好了安全监管职责；加强了各部门协作和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整治事故易发多发领域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严格落实了各项责任举措；加强了各企业负责人、企业员工、外包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以最有力的防范措施、最过硬的工作作风，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四、总体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本起事故喀什市公安局未有效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未对移送司法机关的有关人员进行处理，其他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及事故企业均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及整改措施。

喀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30日